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勁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3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勁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10行關於犯意及交付帳戶經過之記載，更正為「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彭韋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盧勁宇於民國112年11月中旬某日，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彭韋翔，嗣彭韋翔或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該帳戶資料後（無證據證明盧勁宇知悉參與者有3人以上）」，及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內「113年12月4日」更正為「112年12月4日」；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勁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6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7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擴張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惟
08 本案無論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行為，尚無疑
09 義，就此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未達
10 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2 金」之法定刑，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刑、同條第3項
1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
15 制，且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取
16 財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
17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量刑上限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再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
20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本案因被告於偵查中
23 否認洗錢犯行，無論修法前、後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4 其可量處之最高度刑均為有期徒刑5年，然修正後之法定最
25 輕本刑從修正前之有期徒刑2月，調高為有期徒刑6月，經綜
26 合比較後，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
27 關規定。

28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29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30 罪。被告與彭韋翔間，就上開3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多次提領告訴人鄭經緯受騙所匯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
02 時間所為數舉動，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03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
04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
05 接續犯一罪。又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08 (四)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09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與彭韋翔共
10 同詐欺告訴人謝秉霖、黃瑋君、鄭經緯，其各次侵害之被害
11 人法益具有差異性，且各自獨立，是被告所為本案3次犯
1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13 (五)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然其於
14 偵查中否認有何洗錢犯行，故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
17 供予他人使用，且依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不明款項，
18 以超商代碼繳費之方式轉交，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19 來源、去向及所在，除造成告訴人3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20 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之困難，而使詐欺犯
21 罪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惟
22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23 3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素行非佳（見卷附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擔
25 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3人所受財產損失，及被
26 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約
27 7萬元、無需扶養家人、需幫忙家裡經濟之生活經濟狀況等
28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
29 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衡酌被告本案各次犯行時間
30 密接、罪質相同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1 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縱因前置犯罪為詐欺
02 取財罪，不得科以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然仍屬不得宣告易
03 科罰金之罪，被告請求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於法不合。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本案犯行所提領款項均已依指示轉交，卷內尚無事證足
06 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
08 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情節，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
09 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未因本案犯行實際取得報酬，業據其於警詢時供陳在卷
11 (見偵卷第19頁)，且依卷內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
12 有任何利益或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
13 題。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8 六、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碧霞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于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謝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639號

13 被 告 盧勁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盧勁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將匯入款項轉匯
20 或提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可能不法收、付詐欺贓
21 款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縱發生該等結
22 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洗錢之間接故意，於民國112年
23 11月中旬某日，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
24 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號提供予彭韋翔（彭韋翔涉案部
25 分，另由警方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
26 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
27 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
28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
29 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
30 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盧勁宇再依彭韋翔之指示，於如附表

01 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帳戶內如附表所
02 示款項後，再以便利超商繳費之方式將款項輾轉交付予彭韋
03 翔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以此方式收受、移轉詐欺贓款而製造
04 金流之斷點，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5 二、案經謝秉霖、黃瑋君、鄭經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
06 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一)被告盧勁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被告否認犯行，辯
10 稱：彭韋翔是我認識很久的朋友，想說幫個忙等語；惟被
11 告亦坦承就其所知，類似人頭帳戶做不當使用會變成警示
12 帳戶等語。

13 (二)告訴人即證人謝秉霖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及其所提供
14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
15 證明告訴人謝秉霖遭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等事實。

16 (三)告訴人即證人黃瑋君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及其所提供
17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款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
18 證明告訴人黃瑋君遭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等事實。

19 (四)告訴人即證人鄭經緯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指訴，及其所提供
20 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匯款交易明
21 細表、對話紀錄：證明告訴人鄭經緯遭詐欺而受有財產損
22 害等事實。

23 (五)證人即另案被告彭韋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明被告
24 與證人彭韋翔所述不一，且被告提供其名下帳戶予證人彭
25 韋翔並為提領行為，得以收取對價，應可預見係在提供人
26 頭帳戶，且該等行為可能涉及不法收、付款項等事實。

27 (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書面告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8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9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佐證本件事實。

30 (七)被告盧勁宇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彭韋翔之對話紀錄：證明被
31 告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彭韋翔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被

01 告主觀上應可預見係在提供人頭帳戶，且該等行為可能涉
02 及不法收、付款項等事實。

03 (八)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基本資料
04 及交易明細：證明本件金流情形。

05 (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9日中信銀字第1
06 13224839108141號函暨其所附監視器影像截圖：證明被告
07 為附表所示之提領行為等事實。

08 (十)證人即另案被告彭韋翔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基本資
09 料、會員超商付款資料及會員提款資料：佐證本件犯罪事
10 實。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
12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3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15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16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7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2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23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25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26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7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28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29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30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1 三、核被告盧勁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彭韋翔就
03 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04 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5 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各
06 侵害不同告訴人獨立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亦殊，
07 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王惟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袁梓芸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2 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單位：新臺幣）

32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之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	------	------	------	------

(續上頁)

01

1	謝秉霖	112年12月5日8時許	以社群軟體臉書(下稱臉書)暱稱「林小智」於臉書「金證公仔行情交流團」社團佯稱：販售全新天空龍、翼神龍公仔云云。	112年12月5日9時57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5日23時1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明峰門市)	1萬4,000元(ATM提領)
2	黃瑋君	112年12月1日23時57分許	以臉書暱稱「林小智」於臉書「主機遊戲買賣交流」社團佯稱：販售二手SWITCH遊戲片云云。	112年12月4日20時54分許	2,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4日21時9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明峰門市)	2,000元(ATM提領)
3	鄭經緯	112年12月1日19時42分許	以臉書暱稱「林小智」於臉書「Mark etplace」社團佯稱：販售天空龍、翼神龍公仔云云。	112年12月1日20時18分許	8,06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1日20時41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明峰門市)	8,000元(ATM提領)
				113年12月4日20時25分許	5,0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2年12月4日20時54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汐止社后郵局)	5,000元(ATM提領)